公	職	人	員	財	產	申	報	表
						-		-

申報人	山夕	王智	3		服務模	4 H.Fl	1.國月	民大會				— 職稱	1.1	國大化	表
十 积八	处石	工官	1		AX 7分 75	文 狎	2.				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•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王余	欺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東京都	荒川區南千住()0000 (註)			2分之1	王智
台中市	中區仁愛段7小科	设5地號		1,626	10000分之32	王智
台中市	中區仁愛段7小科	设5-24地號		326	10000分之32	王智
註:均6	0坪。2290/1000	000平方。				

2.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東京都常	荒川區南千住			154.84	2分之1	王智
台中市中	中區公園路			32.33	所有權全部	王智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種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☆定期存款	鳳山	信用合作社	t.		王余欺			280,000

 \equiv

定期存	款 ———				台灣銀	艮行					E	三余期	(5	00,0)()
☆活期で	存款				鳳山信	言用台	合作前	±			E	三余期	(16,0	009
☆項目	資料係	· 中幸		\$88年	三8月5日旬	大法神	非正 治	邓份。)										
2.3	外幣及	其何	也幣另	存款	<u></u>														
11	yk-r	- 14	 &	p.1	+	v			عادا		1#								额
種	類	7	各	別	存	放			機		構	户		2		折合	新臺	幣價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:	現金	或旅	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
幣	別] P.	 斤	有	ī /	4	<u>È</u>					割	į	折	合	新臺	幣	價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⁽ 1.)	價證 <i>券</i> 股票(:	(股	票、額:	票券	、債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元)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額		總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
2	票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支數	<u>ئ</u> 4	長 面	價	額		總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
3.	债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सू र,	善 面	俚	額		總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
4	其他有	價言	登券(總價	額:	-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<u> 7</u>	善 面	價	額		總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<u>.</u>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種				類	所		有		人	價	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	權(總	金額	:		1,250,	000	元)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	地		力	iŁ	金			客
抵押權		王智	 담		久保俊 ⁻ 東京都網	子											1,2	50,0	00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"						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 2,56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王智			智誠株 東京都			36號店							2,	560,	000
E☆	三智(註)	東龍興高雄縣	產業股 鳳山市	份有限 成功路	公司 2號									
☆項	百目了	 資料(系申報人	<u> </u>	8月5日	 依法補	正部份	· ·							

註:申報人已於民國86年1月7日將全數股權出售。

生)備註

無

此致

察 監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王智

申報日期: 86年12月26日